

证券代码：870722

证券简称：大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9-006、2019-007。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对 2018 年度会议召开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对 2018 年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发展成果、财务状况、投资情况、投资情况、内控和规范动作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取得的重要成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 2019 年发展计划及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翁丽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情况及监事会的其他工作做具体报告，并对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 2018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出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总股本 11,000,000.00 股为基础，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的质量，决定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流动资金需求。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本；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继英电话：0574-86817825 传真：0574-86232188 电子信息：admin@dazhicorp.com 联系地址：宁波中兴路 717 号华宏国际中心 16-1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